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0〕271号

签发人：刘一沛

关于报送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我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50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认真研究并制订了《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院学字〔2020〕38号）。我校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并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将此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包括：《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0〕34号）、《关于下发我校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院学字〔2020〕33号）、《关

于下发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院学字〔2020〕32号)等。

二、评审程序

(一) 10月12日-10月15日,通过上学年和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分别向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本人书面申请。符合申请国家奖学金条件的学生提交国家奖学金的本人书面申请。

(二) 10月16日-19日,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本班级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一同报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三) 10月20日-27日,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完成对本学院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 10月28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对各二级学院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程序、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审核通过后,提出我校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以及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并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 10月29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国家奖学金校级评选会确定我校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并对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等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将结果报学校院长办公会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四川省教育厅。

三、名额分配

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指标，我校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10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为 305 人，国家助学金名额为 2725 人。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我校采用二级学院推荐，校级差额评选排序的方式产生。共有 16 名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覆盖五个二级学院，其中 2018 级 11 名，2019 级 5 名），推荐参加国家奖学金校级评选会。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国家奖学金校级评选会，最终确定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共计 10 人，包括商学院 2 人（含 2019 级 1 名）、健康学院 3 人、艺术与 design 学院 2 人、人文与教育学院 2 人（含 2019 级 1 名）、体育与旅游学院 1 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按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如下：

二级学院	励志奖学金	助学金	备注
健康学院	97	775	
人文与外事学院	47	442	
商学院	54	544	
体育学院	48	456	
艺术与设计学院	59	508	
总计	305	2725	
国家助学金 2725 人含中国台湾籍学生 1 名（张彤，830000200102120021）			

四、公示情况

（一）10月20日-10月27日，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完成对本学院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二）10月28日-11月06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对通过校级评审产生的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及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等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将评审结果报学校院长办公会通过，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五、评审结果

经班级国家奖助学金资助评议小组初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全校两次公示无异议，最后提出我校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共计 10 人；2019-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共计 305 人；2020-2021 学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共计 2725 人。全校总计 3040 名学生作为拟受助对象，现上报省教育厅审查批准。

专此报告。

附件：

1. 关于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结果的报告
2. 关于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的报告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06 日印

拟文：谢里 校稿：罗欢 核稿：孙箐、闫玉 审稿：孙启平 审批：刘一沛